

##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0 年的工作中，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对一些需完善的制度及时提醒公司进行修订，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制度起到了有益的推动作用。现将 2010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2009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      |        | 8      |      |               |
|------------------|------|--------|--------|------|---------------|
| 姓名               | 职务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刘俊青              | 独立董事 | 8      | 0      | 0    | 否             |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0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杨怀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杨怀华女士履历资料，杨怀华女士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下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本公司现任监事；
- （5）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二）201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德建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营正常,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德建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28,500万元(含已签署的担保合同25,187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2010年4月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徐向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邓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2010年8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累计24,657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1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95%。

4、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0年内能勤勉尽责,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细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结合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自身学习情况。通过对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我将进一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五、联系方式

| 独立董事姓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刘俊青    | 05342692489 |    |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0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刘俊青

2011 年 4 月 24 日